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:105年3月8日

發稿單位: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「嘉義縣梅山鄉公所村幹事劉○○涉嫌利用職 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」,業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,全案確定。

劉○○自民國94年起,擔任嘉義縣梅山鄉公所○○村等2村之村幹事,負責辦理上開2村公務及保管支用村辦公費之業務。詎劉○○明知不得以同一消費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並核銷村辦公費,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利用其擔任梅山鄉公所○○村等2村村幹事得逐月報支村辦公費之職務上機會,將業已申請公務員國民旅遊卡補助之統一發票共5紙,黏貼於該2村之「○○村辦公處支出憑證」上,持向梅山鄉公所申請核銷100年11月等4個月份之村辦公費,致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,同意核銷並撥款,劉○○以此方式重複請領2,698元。嗣經劉○○於103年1月14日向本署自首,全案經本署調查後,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嘉義地檢署)偵辦,經檢察官偵查終結,認劉○○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,予以提起公訴。

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,判決劉○○有期徒刑壹年伍月,緩刑肆年,褫奪公權壹年。復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後,該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,判決劉○○有期徒刑壹年捌月,緩刑肆年,褫奪公權壹年。

全案上訴最高法院後,該院判決上訴駁回,全案確定。